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3月26日第5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2日107學年度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3日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25日第56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月2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15日第6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18日第6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2月24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教育部體育署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補助之運動教練，由本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之專業人員。

三、本校設置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運動教練初聘、遴選及續聘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運動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運動教練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四）關於運動教練年度考核與評量事項(如附件)。

（五）關於運動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運動教練取得較高級別證書之改聘評審事項。

（七）關於運動教練專長訓練、進修、研究及年度考核項目之擬訂及評審事項。

（八）關於運動教練違反或發生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本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規定事項之處理。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四、本會設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主任秘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擔任。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之校內外體育專業代表。

（三）家長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本會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及召集人，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得依實際需要由召集人召開及主持臨時會議。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自八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得連選連任；委員於任期間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當學年度任期屆滿止。
-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本辦法規定之特殊情事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依本辦法第七條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請領會議出席費，該會議出席費用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業務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教練審委會年終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職稱	運動教練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單位考核分數		備註
					自評	複核	
工作訓練指導情形 (40%)	1.推動及發展本校運動代表隊及選手之培訓。						依各項配分給分,最高分數 40 分。
	2.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3.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輔導與生涯規劃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4.每週需在校四日,規劃辦理專長訓練(含寒、暑假)之運動訓練事務,嫻熟以上工作內容,具運動代表隊組隊、訓練、競賽、輔導與招生宣傳,能協助體育組及運動代表隊行政事務、推廣課程操作能力,建立師生互信、互惠機制;俾利機關業務推動。						
品德操守 (10%)	1.本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規定與言行操守之遵守,團隊氣氛和諧營造,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依各項配分給分,最高分數 10 分。
	2.廉潔自持;無私自利用上班時間另作它份工作;無驕恣貪惰,欺騙頂撞,假公濟私,擅離工作職場足以損失學校名譽之行為。						
專業知能 (10%)	1.進修之參加,參加與運動教練有關之研討會或研習會。						依各項配分給分,最高分數 10 分。
	2.發表與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或擔任講習講師,對本職能瞭解充裕,經驗及常識廣泛且豐富。對於本身承辦業務也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方法、管理措施,且採行有具體績效者。						
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10%	1.學生畢業後追蹤建檔及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依各項配分給分,最高分數 10 分。
	2.協助參與相關性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支援。						
行政配合 20%	1.負責運動代表隊招生事務,協助選手課業輔導申請、追蹤管理。						依各項配分給分,最高分數 20 分。
	2.辦理本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賽事活動之配合。						
	3.接受本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4.彙整撰寫每年度體育事務補助計畫,協助本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						
獎懲及成績 10%	1.獎懲紀錄。						依各項配分給分,最高分數 10 分。
	2.賽事成績紀錄。						
合計 100%	分數總和						
單位主管簽章	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簽章				主席或召集人 簽章		

備註：

一、運動教練皆須接受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年度綜合考核及審議,運動教練須於 10 月中旬完成自評,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於 10 月底前,按運動教練年終考核紀錄自評表,就訓練指導情形、品德操守、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成績,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組長完成複核並彙整提送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二、運動教練審委會年終考核紀錄表總成績平均若未達 70 分者,將簽請鈞長參酌。

